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周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欢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3月6日

附件：

周欢，女，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被公司多次授予先进工作者。于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截止公告日，周欢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